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14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：文化發展中心

承辦人：陳麗紋

電話：07-2225136分機8811

電子信箱：chenlw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發字第1143054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030600063_60214697_11430541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5打狗鳳邑文學獎」徵文簡章暨報名表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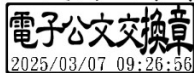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鼓勵文學創作，本局辦理「2025打狗鳳邑文學獎」，今年度徵文類別分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臺語新詩四類，收件日期為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徵文簡章暨報名表電子檔一份，詳情請連結本局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6j1675>)下載並請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

收文文號：1140002597

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科技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高雄市詩人協會、高雄市文藝協會、高雄市港都文藝學會、高雄市青溪新文藝學會、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、高雄市中國文藝協會、青溪新文藝學會、笠詩刊、掌門詩學、李江卻台語文教基金會南部連絡處、大海洋文藝雜誌社、高市青年雜誌、鍾理和文教基金會、鳳邑赤山文史工作室、高雄市鳳山青溪新文藝學會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局長 王文翠

2025 打狗鳳邑文學獎 徵文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發掘優秀作品，創造豐沛文學寫作環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參、徵文對象

不限國籍，不限主題，惟小說、散文、新詩組需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，臺語新詩組以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書寫均可。

肆、徵選類別及獎項

一、小說組 6000 至 20000 字

獎項：高雄獎 1 名獎金 20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12 萬元及獎座，佳作 2 名各獲獎金 8 萬元及獎座。

二、散文組 4000 字以下

獎項：高雄獎 1 名獎金 12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佳作 2 名各獲獎金 6 萬元及獎座。

三、新詩組 行數 40 行以內

獎項：高雄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佳作 2 名各獲獎金 4 萬元及獎座。

四、臺語新詩組 行數 40 行以內（臺語，同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之臺語、臺南文學獎之福系臺語、臺灣閩客語文學獎之臺灣閩南語用語）

獎項：高雄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佳作 2 名各獲獎金 4 萬元及獎座。

伍、收件方式

一、收件日期：114 年 4 月 15 日（二）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（五）止。

二、紙本和線上報名擇一方式投稿參賽：

（一）紙本報名：

1. 應繳資料：

（1）報名表 1 份。

(2) 投稿作品 1 式 6 份。請以電腦繕打於直式 A4 紙張，作品題目列於第 1 頁最前端，不需另印封面。標題採新細明體 16 號字，內文採新細明體 14 號字，文字橫排方式，可雙面列印，1 頁以上請編列頁碼，左上角以釘書針裝訂。

2.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收件資訊如下：

(1) 收件地址：高雄市 802 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
(2) 收件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

(3) 信封上請註明投稿「2025 打狗鳳邑文學獎」及參賽文類

(二) 線上報名：投稿網址將於 **114 年 4 月 14 日 (一)** 公布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一、原則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個階段。初審由主辦單位作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則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
二、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。

三、得獎名單預定於 114 年 10 月公布（除得獎者專人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。

柒、投稿須知

一、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稿，報名後作品不得要求刪修或置換。

二、參賽作品請以電腦繕打於直式 A4 格式，作品題目列於第 1 頁最前端，不需另加封面。標題採新細明體 16 號字，內文採新細明體 14 號字，文字橫排方式，1 頁以上請編列頁碼。字數不符規定或字跡不清者，不予評審。

三、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。紙本投稿請分別封裝掛號郵寄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參賽文類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上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印製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
五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未曾獲獎、未曾獲獎補助、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

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社群媒體、BBS 等網路媒體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；不得為翻譯或改寫作品；本次投稿後至得獎名單公布之前，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已頒授之獎項，主辦單位並得對違反人求償作品集銷毀及修正印製之費用。

六、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及由參選者利用 AI 工具產出內容，非自行創作之作品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(牌)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及發函通知各縣市文化局。主辦單位並得對違反人求償作品集銷毀及修正印製之費用，且一切法律責任由違反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(含電子書)則為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、印製及公開傳輸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八、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；如以國際匯款方式支付，相關手續費用由獎金中扣除。

九、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仁不得參加徵文。

十、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<https://khcc.kcg.gov.tw/>

打狗鳳邑文學獎 <https://tfliterature.kcg.gov.tw/>

洽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(07)222-5136 分機 8811

E-mail: tfliterature@gmail.com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2025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活動 紙本投件報名表

參賽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新詩組		
作品題名			
行數字數	(務必填寫) 行數 行。字數 字。		
作品摘要 (請勿超過 100 字)			
作者姓名		筆名	
生日	西元	年	月 日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：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個人經歷 及創作簡 歷(請勿超 過 300 字)			
請粘貼身分證明文件 (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護照影本)			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25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文規則，在此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。
2. 本人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如獲獎，同意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 (含電子書) 則為本人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有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、印製及公開傳輸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
聲明及授權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 日期： 年 月 日